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符合公司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公司全体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将借款金额中的 10,640 万元由借款方式变更为向苏利宁夏增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二、 关于以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进行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以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是基于公司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际推进项目建设的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均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满足项目资金需求，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是与关联方 OXON ASIA S. R. L. 同比例增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孙 涛： 孙涛

崔咪芬： 崔咪芬

花荣军： 花荣军

2022 年 5 月 30 日